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1,098.3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1.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7,420.92万元。截至2023年3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06号、天衡验字〔2023〕0002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一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联

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20122000600452	正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2012200060050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702516	正常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600508）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2月28日办理注销手续。此账户注销后，由于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另一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仍然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注销证明文件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